



# 港都消防季刊

KAOHSIUNG FIRE BUREAU QUARTERLY

第33期 2016.03

## 105年度

市政府消防局  
精善勇消防總隊

慶 祝 活 動

感謝有您

辛苦的伙伴們



### 封面故事

- 01 消防人員辛勤付出 市長陳菊表達敬意
- 04 市長陳菊慰問台南震災搜救人員  
高市特搜中隊救出最後2名生還者
- 06 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團體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特搜中隊
- 09 104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



### 火災預防

- 10 安裝住警器 「救」是保你命

### 災害管理

- 12 千萬人的腳下危機 - 地震緊急避難包的準備

### 災害搶救

- 13 六龜網子山搶救飛行傘玩家



績優消防人員頒獎

### 救護園地

- 14 及時CPR 搶救生命

### 消防花絮

- 15 鄭福次父子捐贈救人利器  
自動心肺復甦機2台
- 16 消防替代役的新兵日記
- 17 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為民眾安全把關(下)

### 市政宣導

- 21 只有安全 才有未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啟動6000棟老屋健檢

刊名 「港都消防」季刊／期別 第33期／發行人 陳虹龍

總編輯 黃江祥／副總編輯 王志平、陳天來／執行編輯 陳明桐、高文宗／

編輯委員 陳秋蒼、張簡當容、沈豐益、林士愔、薛裕霖、郭士銘、林奕傑、洪文輝、黃國祥、莊祐佳、  
許獻文、黃楓森、沈森添、楊宗欽、李金奘、王永坪、樓振宇、溫逸菁／編審 林靜雯／

出版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電話 07-8128111-2110／

傳真 07-8126813／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址 <http://www.fdkg.gov.tw>

投稿信箱 pre000@mail.kscgfd.gov.tw

# 105年度



## 消防人員辛勤付出 市長陳菊表達敬意

■文／謝幸娟 圖／黃嘉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5年度消防節慶祝活動，由奇異果樂團的太鼓打擊，以及婦宣隊同仁熱力四射的表演，為活動揭開序幕，表揚大會由市長陳菊、消防局長陳虹龍、義消總隊長林水吉共同頒獎，受獎人員包括：消防人員33名，績優義消、婦宣、災害防救人員125名，績優鳳凰志工9名、績優防火管理人及場所代表40名，服務滿35年義消2名，總計209名。

陳菊表示，高雄因火警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逐年降低，全仰賴消防人員、義消兄弟、婦宣姊妹及災害防救團體的付出，使大高雄地區遠離災害的威脅，希藉由今日表揚績優消防人員及志工的優良事蹟，感謝各路消防英雄對高雄的辛勤付出。

消防英雄面對災難現場，他們「沒有時

間感到害怕」，戮力克服險境，完成人命搶救，是警義消同仁內心堅持不變的終極目標！今年消防節高市計有209名警義消、婦宣人員等獲獎，獲獎人員背後有諸多溫馨感人故事及與「死神」搏鬥的經歷，不僅體現鳳凰之愛的無私奉獻與捨己救人精神，也為社會帶來一股激勵人心的正向能量。

今年獲獎人員之一，投入義消行列已有三十年資歷的岡山義消分隊副分隊長林國忠，數十年來在災難現場衝鋒陷陣、出生入死參與無數次的人命搶救，其憶及多年前，在岡山交流道化學槽車遭後方來車追撞後起火事件，他參與救災滅火，不料槽車突然爆炸，瞬間火雨四濺，造成消防車毀損及數名消防弟兄受傷，他說，「當時沒有時間害怕」，一心只想完成任務。

市長表揚績優義消、婦宣、鳳凰志工、災害防救團體代表



另外，路竹婦宣分隊長黃麗霞（上圖右3），亦為今年獲獎人員之一，她參與婦宣工作已有十餘年之久，經常率同婦宣姐妹深入社區鄰里，為鄉親做防火宣導，不僅時時叮嚀民眾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更不忘關懷弱勢，黃麗霞「視獨老猶親」，做宣導時遇生活困難的獨居長輩，她總是積極地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弱勢獨老。

陳菊於會中進一步指出，消防安全攸關全體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市府團隊會持續守護高雄，致力建構安全城市，也期盼消防



市長陳菊與義消得獎人林國忠合照

同仁繼續為大高雄地區打拚奮戰，與市民攜手共同打造安全幸福的家園。

## 得獎人員

### 績優義消、婦宣、災害防救團體、 鳳凰志工（市長獎）：

義消總隊李文祥、義消第一大隊賴傳榮、義消第二大隊姜清龍、義消第三大隊吳英才、義消第四大隊楊沼汶、岡山義消分隊林國忠、旗山義消分隊李奇峰、十全婦宣分隊蘇美玲、路竹婦宣分隊黃麗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翁澄澤、中庄鳳凰志工分隊張玉雀。

### 績優消防人員：

災害防救辦公室柯佩鳳、災害管理科李俊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林建安、第一大隊前金分隊林己群、第一大隊苓雅分隊施百川、第一大隊成功分隊伍建龍、第一大隊新興分隊李昀叡、第一大隊專檢小組王政華、第二大隊專檢小組劉進涼、第二大隊十全分隊許添智、第二大隊左營分隊張瑞麟、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吳坤賢、第二大隊中華分隊洪偉

銓、第三大隊中庄分隊鄭凱文、第三大隊鳳山分隊蔡承璋、第三大隊專檢小組蘇志偉、第三大隊高桂分隊李杰璋、第三大隊五甲分隊陳軍豪、第四大隊右昌分隊陳裕盛、第四大隊大社分隊黃育弘、第四大隊燕巢分隊周文信、第四大隊橋頭分隊陳晏羲、四大隊仁武分隊陳柏驛、第五大隊彌陀分隊廖志明、第五大隊田寮分隊姜昱存、第五大隊岡山分隊李孟晉、第五大隊路竹分隊湯冠銘、第五大隊阿蓮分隊周士淳、第六大隊六龜分隊王裕賢、第六大隊專檢小組林勇達、第六大隊那瑪夏分隊許育挺、第六大隊旗山分隊劉恭榮、第六大隊桃源分隊黃雨儂。

### 滿35年義消人員：

蔡國發、王木林。

### 績優防火管理場所(人)：

高雄商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陳中義、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張啟育、高雄市私立吉翁安養中心/陳明香、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三多分公司/張平惠、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周敏聰、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孫宗盛、高雄市私立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吳劉彩喜、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光誠、高雄市左營啟能中心/黃鈴芳、元亨寺/周福崇、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家瑞、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洪淑倩、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林國興、高雄市私立鳳山區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梁美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梁治芬、義大皇家酒店/萬順、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公用廠/林金峰、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雅萍、龍心幼兒園/陳靜江、財團法人日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曾清文。

### 績優義消、婦宣：

陳啟仲、陳燦宏、林筵鈞、周金貴、陳錦

燦、曾俊坤、葉建廷、吳蔡美華、姜漢文、陸建良、李丁龍、吳嘉雄、葉國洲、陳建良、陳聰源、張振芳、于立民、江吉源、李國堂、郭明泉、沈順正、劉東保、簡清立、洪建和、陳錦琨、黃順豐、宋孟德、王紀翔、張佑嘉、尤育紳、廖昶琳、盧瑞祥、何聰祈、林政輝、林萬能、陳家進、李金翰、利慶財、黃昭源、劉信傑、楊昇翰、黃文進、林永澤、葉仕文、林聖斌、謝妙微、陳國慶、陳其勇、郭國大、李石定、魏瑞斌、何玉葉、許國華、蘇惠禧、杜英發、劉彥成、邱滿彩、陳廷祐、林文敏、曾明智、莊顏金戊、劉景芳、潘清良、楊鎮榮、簡維築、陳達成、高培源、范清祥、洪明珠、徐苡婷、高淑美、吳靜宜、魏惠玲、陳姿澐、黃淑芬、許琇珍、許美霞、翁美華、劉素雲、蔣瑞珍、蘇秀端、邱梅英、陳鄭阿雲、許麗玉、陳麗琴、范秀霞、盧惠卿、邱錦蘭、楊瑞蘭、陸玉葉、謝淑慧、莊秀雪、唐秋鳳、廖秀鳳、蕭夙惠、梁素美、劉秀琴、陳貞觀、蔡季芬、秦翠萍。

### 績優鳳凰志工：

林大為、王韋文、陳金葉、張國梁、陳美環、李伯彥、余牡丹、謝己郎。

### 績優災害防救團體：

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楊進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莊憲源、高雄市高縣水中運動協會黃貴華、高雄市高縣救難協會劉天成、高雄市大高雄水上救生協會張永嘉、高雄市甲仙救難協會羅萬昌、高雄市特種救援協會紀榮助、高雄市防災協會張鳳英、高雄市救災協會劉開勳、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王昭昌、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邱耀堂、高雄市鳳凰救援協會郭宏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戴進雄、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方敏崧、高台水上救生隊莊健龍。!



# 市長陳菊慰問台南震災搜救人員 高市特搜中隊救出最後2名生還者

**「小年夜裡，一場無情的地震，震碎了許多家庭，但是震不碎的，就是我們團結的心。」**

105年2月6日凌晨芮氏規模6.6的大地震震倒了台南維冠大樓，造成許多家庭支離破碎。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時間派遣特搜中隊，前往臺南市永康維冠大樓倒塌現場，協助救災。其餘各大隊也立刻召集救災人員整備前往後續支援。

此次協助維冠大樓倒塌救助，高市特搜中隊共計救出受困男性7名、女性8名、OHCA(心肺功能停止狀態)民眾13名、疏散民眾9名，總計37名。而此次救災最後2名生還者由高雄市特搜中隊救出。勤資來源為高雄烏松義消發現疑似女子呼救聲，可能尚有一名人員待救，高市特搜人員立即派員查看，沿途清除大量雜物，匍匐進入僅一人能通行之狹小空間，且鄰近倒塌建物內仍在悶燒不時竄出濃煙，人員持續下探至約6m深處時，證實有一女子尚能與搜救人員回應，評估該女子受困情況：女子表示被不明物壓住，無法動彈，且表明身分就是住在E棟5樓的陳美日。

■文圖／第四大隊 特搜中隊 陳哲偉

在對話當中搜救人員隱約聽見該女有與其他人對話的聲音，經詢問得知房間內還有另一名受困女童林素琴，女童同樣可以發出聲音，但聲音感覺遙遠無法清楚對話。隨後搜救人員透過敲擊牆面以及燈光探照等方式與女子確認相關位置，搜救人員評估女子可能受困於搜救人員所在位置旁之混凝土牆後方。擬訂計畫後，決定從對話處進行開挖進入搜救。

將牆面鑿切破壞至人員可以進出的大小，並且持續清運動作，以利人員能清楚判斷受困人員的位置以及進入動線。待牆面破壞並且清運土石完畢後，發現該空間內部完全沒有可以進入的路線。透過與受困女子溝通找尋位置，於天花板裝潢木材下方以及雜物堆中，清楚發現一雙腳踝，經確認後為陳女，此時女童亦可清楚與搜救人員對話。但是，透過聲音仍然無法找到女童位置，但可以知道兩人受困情形皆為被不明雜物壓傷，兩人意識清楚，女童表示眼睛無法睜開，脖子疼痛口渴想喝水。

陳女則腰部疼痛且身邊可以看見大量的木材物，(就在此時臺南市政府決定以重型機



高市特搜中隊搶救E棟5樓陳美日畫面

具開挖他處加速搜救作業，一旦開挖可能造成建築物結構破壞空間位移，搜救人員為避免釀成遺憾，一度為此與市府單位溝通以致救援工作停擺，經過協調後，決定先完成此處救援)，搜救人員再次返回現場後，安撫兩人並開始清除房間內的雜物創造空間，直到動線可以深入接近陳女後，移除陳女身上的棉被適才發現陳女身體倒立，頸部壓傷且有壞死情形，而且身邊堆滿短時間內無法清除之雜物。當下再次呼喊女童，發現女童就倒立受困於旁邊櫥櫃內，櫥櫃表面被一條棉被覆蓋，女童小腿則露在外側遭床墊壓住無法動彈。經評估後，因陳女身上仍有多處重物壓住，脫困困難需要時間，於是先救出受困女童，再持續拆除天花板裝潢及物品，一小時後救出陳女，成為最後一位生還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此次共計出動856人次投入救災，在連續七天的搶救過程當中，總計救出43人，其中16人在救出時已無生命跡象，令人振奮的是在災後的第61小時，高雄市搜救團隊在狹隘的空間，克服重重的水



搜救中隊人員到醫院探望林素琴小妹妹

泥鋼筋阻礙，展現平日訓練成效，成功救出陳美日及林素琴小妹妹，她們倆位也是本次維冠大樓倒塌最後救出的生還者。

高雄市長陳菊在地震災害發生後，立即從國外趕回高雄坐鎮，並且前往台南與賴清德市長會面，提供高雄市八一氣爆災害時的救災相關建議，並且為本市前往台南救災的搜救人員加油打氣。陳菊也配合台南需求，派出救護車、護理人員及高雄榮總組成的醫療團隊，在災區24小時協助醫療救護工作，並且有66位社工協助安撫受災家屬，期望台南早日走出傷痛。

地震災害搶救結束後，陳菊為感謝小年夜犧牲與家人團聚和春節假期投入救災的所有救難人員，包含消防、衛生及社工單位舉辦慰問感恩餐會。市長陳菊表示，感謝大家在台灣危急的時刻，沉穩且堅定的站在第一線，連續七天不斷的搶救，不放棄任何的希望，竭盡全力，無私的奉獻。😊



高雄市長陳菊與消防局長陳虹龍與特搜中隊合影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特搜中隊

■文圖／第四大隊 特搜中隊 陳哲偉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設立目的，是為了能夠樹立政府機關內部公務人員的傑出典範，使全國公務人員得以仿效學習，促使公務人員自我惕勵。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被譽為國內公務人員的諾貝爾獎，從104年5月至10月底，歷經約6個月的時間，經過評審委員會4階段評選，從全國39組團體中，最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特搜中隊被遴選進4組的得獎團體。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特搜中隊於101年10月26日正式成立，平時嚴格訓練並熟悉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及強化搜救犬搜尋能力，並擔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訓練教官、支援內政部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教官，對重大災害搶救應變作為及支援國內、外各項人道救援工作不遺餘力，無論八一氣爆、火災、風災及山難等救助案件皆全力執行圓滿完成救援任務。

##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特搜中隊 參與救災事蹟

- 合計救出人數共計77名，緊急疏散民眾約520名。(八一氣爆救出民眾20名，罹難者8名)
- 出水搶救或人命搜救火警案件85件，搶救過程艱辛，冒險犯難，圓滿完成任務。
- 重大車禍救助案件11件，迅速判斷現場並使用器材破壞車輛將傷患成功救出。
- 民眾溺水救援案件16件，不畏困難救援，成功救出溺水者。
- 山難搜救案件16件，不畏地形艱難，持續搜救，逐一排除可能失事地區，最終成功救援山難者。
- 其他救助案件24件(支援104年基隆河空難搜救)。

##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特搜中隊參選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特搜中隊秉持的信念是『面對困境及民眾的需要，唯一可以成功的方法便是做到超越人們的期待，我們嘗試各種救援的可能，永不放棄。』只要最終成功圓滿完成任務，同仁就可以從中獲得成就感與激勵。

消防工作琳瑯滿目，只要民眾生命財產遭受無情災害威脅，第一時間仰賴消防同仁的即時應變作為，不容許絲毫猶豫，在有限的時間內必須做出正確救援決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才得以保障，故在政府各機關中，消防救災過程往往攤在陽光下，民眾皆以高標準來衡量成敗，並受到社會大眾的公評，因此，特搜中隊肩負著沉重的壓力，然而一個成功的救援是由無數次的訓練及經驗累積培養出來的。

103年7月31日晚間高雄市發生大規模石化氣爆案件，高雄市消防局執行救災工作，消防局各單位及特搜中隊同仁不眠不休全力投入救災不間斷長達二十多天，搶救災民並搜尋失蹤人員，期間也發生多次危險氣體外洩協助疏散民眾，並不顧自身安危搜救氣爆失蹤的消防弟兄，每一位消防同仁皆無不殷切期盼能有失蹤弟兄的一線生機，因此，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不僅是屬於特搜中隊，而是表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每一位克盡職守默默付出心力的消防同仁。

特搜中隊透過技術交流與教育傳承，提昇同仁救災能量。建議未來持續辦理各項專業救災救援訓練，強化特搜中隊專業能力，例如：

- 持續辦理國際人道救援訓練，當發生重大地震災害時，運用重型救援，倒塌建築物支撐、破壞及大型障礙物搬移等戰術，搶救受困於瓦礫堆中之民眾。
- 持續辦理立體救災訓練，近年來高山登山

活動盛行，同時高山山難事件頻傳，特搜中隊與空勤總隊辦理聯合搜救訓練，相互配合以爭取搶救生命黃金時效。

- 持續辦理IRB船艇救援訓練，颱風、暴雨成災，八八風災造成的傷害歷歷在目，暴漲的溪水經常造成多人受困，學習如何在惡水操作IRB船艇進行搶救，增加水面救援的成功性，營救受困或是落水待救的民眾。
- 持續辦理重型救援訓練，台灣交通網四通八達，高雄又為石化、製造業及重工業重鎮，各地物資器材皆需要重型車輛運送，因此，一旦發生車禍翻覆造成人員受困，現場往往超出地方消防分隊應變能力，學習如何靈活運用各項重型救援器材設備進行搶救，增加地面救援的成功性。

特搜中隊將深耕專業領域，針對多面向的災害提出解決方案與建議，未來將更積極投入消防工作為民服務，搶救人民的生命與財產，為社會大眾盡一份棉薄之力。✿



特搜中隊於八一氣爆救災情形

# 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 鳳凰獎

## 警消得獎人 黃世華及鄭任均 事蹟簡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隊長黃世華及隊員鄭任均榮膺內政部消防署104年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足堪消防人員典範。

### 黃世華

中隊長黃世華從事消防工作已逾20年，從警察官校畢業後，分發至高雄縣警察局消防隊服務，先後在六龜及路竹分隊擔任分隊長職務，後來消防大隊改制為消防局，黃世華調任災害預防課課員，陸續承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危險物品管理等工作，100年高雄市縣合併，再調任第二大隊副中隊長，現擔任第一大隊中隊長職務。

黃世華服務期間曾參與87年國道岡山收費站苯乙烯槽車爆炸、88年921地震搶救、94年大寮違規爆竹煙火取締、100年博正醫院火警、101年紜洋化工氣爆搶救，並於103年搶救前鎮石化管線氣爆事件，其全身墜落於爆炸現場壕溝內，致負傷住院。黃中隊長盡忠職守，對工作負責熱忱，也曾榮

■文圖／周淑宜

獲89年3等3級消防榮譽章、104年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甲等獎等殊榮。

因應高雄市高樓林立、建築類型多元化，加

以地下石化管線密佈，黃中隊長記取救災負傷的教訓，要求同仁落實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事故處理原則，強化自我防護意識，將親身經驗及技術傳授消防弟兄，其全力以赴、無懼挑戰完成任務的態度，搏得長官及同仁欽佩，樹立消防人員良好形象，足為做效典範。



### 鄭任均

隊員鄭任均服務消防工作近18年，秉持服務社會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宗旨之精神，水裡來火裡去，其座右銘為「救人苦難是菩薩，給人希望是天使」。他擔任分隊義消業務承辦人及教官，搜集彙整各種消防戰技教材，教育提升義消同仁之救災能力，以期能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鄭任均期間曾參與高雄81氣爆、莫拉克風災、凡那比風災、澄清湖救溺案件、921地震救援及各類火災搶救任務，在救災的過程中，累積了許多寶貴經驗。他曾榮獲104年高雄

市政府研究發展甲等獎、100年績優消防人員獎、99年廉政績優人員獎、97年度救災英雄榜、89年3等3級消防榮譽章等殊榮。



因應現職服

務轄區殊多不同特性，例如集合住宅、危險水域大(小)貝湖、木造傢俱店、連棟鐵皮工廠等，更須充實不同救災技能及知識，鄭任均積極主動參加不同救災訓練，如火災搶救教官、救生救練、一星潛水教練…等，其努力付出深獲長官、同仁肯定及讚賞。

# 義消得獎人 許生輝及吳清平 事蹟簡介

**第三義消大隊鳳山義消中隊鳳祥義消救助分隊副小隊長許生輝  
第四義消大隊仁武義消中隊鳥松義消分隊分隊長吳清平**

## 許生輝

鳳祥義消救助分隊副小隊長許生輝加入義消行列近9年，期間歷任隊員及副小隊長等職務，個性認真負責、積極進取，曾參與921地震、凡那比水災、岡山中鴻鋼鐵鷹架倒塌及各類車禍救助等搶救工作。許生輝自二十幾歲時憑著一股犧牲奉獻的熱忱，參與救難工作，搶救人命功蹟顯著，榮獲市長獎及當選「高雄市社會優秀青年」，足堪為後進之表率。

■文圖／災害搶救科 陳炳雄



許生輝近期參加第十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橫渡救生項目」榮獲全國第一名；許生輝並表示，消防救災是團隊精神表現，非一己之力可及，個人要常保持樂觀、積極進取的態度，體驗助人為快樂之本意涵，最後感謝所有人的認同與肯定，未來將竭盡所能服務社會大眾。

## 吳清平

鳥松義消分隊分隊隊長吳清平加入義消行列近16年，任職分隊長職務期間領導出色，平日和分隊警義消同仁相處融洽，舉凡救災、救護、救溺、為民服務等工作，收到通知後立即投入協助救災，搶救人命。吳清平個性認真負責、積極進取，曾參與無數大小火場搶救工作、88風災、919凡那比水災不畏惡水救援民眾達30人及轄區澄清湖救溺等各項災害搶救事蹟，義消生涯更榮獲績優義消人員表揚，足堪為後進之表率。

吳清平認為，救災是學習、是成長，期許自己未來繼續加油，多大的危難都要克服萬難，幫助民眾使其免受危害，更要隨時充實自己本職學能，以期能當一位稱職的義消，不負期望。



# 婦宣得獎人 事蹟簡介

## 苓雅婦宣分隊副分隊長 徐松枝

### 徐松枝

婦宣楷模得獎人徐松枝於92年加入苓雅婦宣隊與姊妹們上下一心，使得苓雅婦宣分隊於93、94、95、97、103年獲得消防署評鑑全國「特優」殊榮。

徐松枝每次到各分隊授課都不敢大意，簡報都重新做過，為了將防火宣導新知正確傳達出去，每半年自費參加全國種子教官研習，精益求精。並衷心期盼防火宣導能深植

■文圖／苓雅婦宣分隊副分隊長 徐松枝

每個社區、住宅、大樓，這次獲獎感謝長官及婦宣姊妹，有你們的提攜、幫忙才有今天的我。



得獎人徐松枝與內政部林政務委員合影

# 安裝住警器「救」是保你命

**104** 年12月27日凌晨近5點，苗栗後龍發生一件8人罹難的火災，這場火災是2樓鐵皮建築物(如圖一)，1樓有2個房間(如圖二)，2樓有5個房間(如圖三)。



(圖一)兩層樓鐵皮建築物



(圖二)一樓二個房間



(圖三)二樓五個房間

凌晨近5點時，2樓1號房的2位小姐發出尖叫聲，驚醒了2號房的4名男生，男生就起床察看，走出房門即看到濃煙，4人立即回房輪流去踹鋁窗，巨大的聲響也驚醒了住在1樓1號房的3名房客（2男1女），1樓的房客開門察看時，看到外面有火光，立即就從1樓的後門逃出。此時2樓的4名男生也踹落鋁窗，從2樓跳樓逃出。7人逃離火場

# 安裝住警器「救」是保你命

■文圖／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右昌分隊 顏新育

後，發現還有人未逃出，7人立刻尋找梯子，戶外架梯從3號房救人，此時火場已濃煙密佈，在黑暗中摸到郭姓女子，將其救出，送醫救治，最後仍回天乏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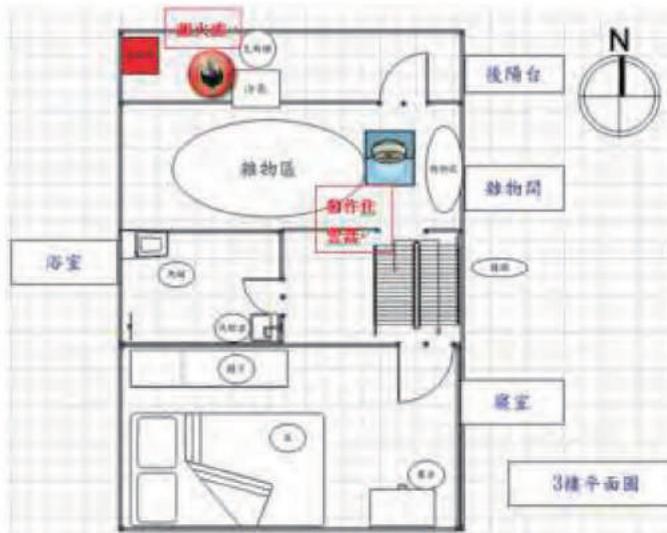
消防隊在獲報後抵達現場，已見房子陷入一片火海，立刻佈線搶救。火勢熄滅之後，救災人員在2樓1號房的浴室找到2位罹難者，3號房找到4位罹難者及5號房浴室發現1位罹難者。

這場火災主要致死原因是發現火災太晚、現場堆放太多可燃物、鐵窗阻斷逃生。雖然鐵窗不是火災致死的主因，尤其是一般鋼筋水泥建築物，如果是高度危險的鐵皮建築物，鐵窗就會有所影響，因為鐵皮建築物多數是要逃生，不能選擇關門避難，此時鐵窗就會阻礙逃生。根據消防署統計數據指出，半數火災死亡案件，主因是民眾太晚發現火警，尤其深夜熟睡時更難察覺起火；安裝住警器可偵測濃煙或高溫，發出警報聲響提醒及早逃生，或許就能挽回寶貴性命。因此發現火災太晚還是主因。

當1樓火災發生時，大量煙熱會迅速上竄先蓄積在2樓，也就是說樓上住戶面對這樣起火點的火災，威脅會來得比1樓快，此時唯一的逃生路徑為向下的樓梯。如果發現火災太晚時，根本就無法逃生。很不幸當天大家都在熟睡當中，發現火災已經太晚，這也是這場火災為什麼罹難者都住2樓，靠起火點的1樓反而都無人罹難的原因。在這個火場中，每個房間門窗開關情形為1、2、3號房的房門是處於開啟狀態，4、5號房門是關閉狀態。比較各個房間最後之受損情

形，有關門的房間受損較為輕微，也代表不管再惡劣的環境，關門還是有用的。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正因為我們無法預測意外何時發生，因此當意外來臨時，其事前預防及當下應變相對更為重要。

日前高雄市楠梓區三山街153巷一透天住宅日前發生火災，右昌消防隊接獲報案立即趕赴現場，發現是使用中的熱水器，因連日大雨造成水泥牆潮濕鬆軟，導致無法承受重量，使其摔落並扯斷瓦斯管並引燃堆放一旁垃圾而釀災。所幸右昌分隊先前於該社區宣導及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受災戶為職業保母，因而相當注重居家安全，因此購買了2顆住警器及滅火器一支，火災發生時住警器因濃煙蓄積發揮作用產生，及時通知住戶拿取滅火器以撲滅火勢，將民眾財產損失減到最低。



## 右昌轄區安裝住警器成功案例平面圖

其實「睡夢中會被濃煙燙醒，是錯誤觀念！人熟睡時，聽覺比嗅覺靈敏。」根據美國研究，火災時百人中只有七人會聞到煙味醒來，多數在沉睡中吸入大量濃煙死亡，可見住宅火災警報器的重要。消防

局指出，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好處：當住警器安裝在天花板或牆面（距天花板30公分以內）時，若有燃燒物就會產生煙、熱，住警器偵測到異常時將馬上發出高達85分貝的警報聲。因此，分隊積極舉辦各類中大型活動進行宣導及婦宣隊進行居家訪視，冀望民眾能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在火災發生初期時能夠提醒民眾逃生及應對。



## 消防人員針對鐵皮屋場所加強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重要



在社區防火宣導中，也不厭其煩說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重要

# 千萬人的脚下危機 -

# 地震緊急避難包的準備

■文圖／第六大隊甲仙分隊 鄭又誠

## 地震給我們上了一堂課

2016年2月6日凌晨3時57分在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規模6.6的地震，這次的地震不僅震驚了全台灣，同時也再度喚醒大家對於地震防災意識的重視。

## 緊急避難包的準備

民眾必須在災害發生前備妥緊急避難包。緊急避難包的選用以輕巧、防水、可後背及多口袋原則，緊急避難包的內容如下表：因生活習慣之故，各國先進國家對於準備內容與我國不完全相同，而內政部消防署也在網站上公佈了緊急避難包準備清單(如圖一所示)，但是在這裡我們再次重點式歸納幾項物品(如下表所示)，方便大家準備。✿



品項	說 明	備 註
糧食	1.以高熱量、低鹽、不易腐壞及不需電(火)力烹煮即可使用為佳(如罐頭、堅果等)。 2.考量家中長者或幼童的飲食禁忌，有嬰兒者須準備奶粉。 3.考量政府或民間單位抵達災區的時間，糧食用量以3天份為原則。	需注意保存期限
飲用水	通常較重，放置時應考量背包之整體重量，亦需準備簡單輕巧的儲水容器。	需注意保存期限
藥物	可分為急救用藥(如發燒、胃腸藥等)及個人用藥(如心臟病、高血壓等)，藥品要注意是否符合使用者狀況或過期，並隨時調整及更換。	需注意保存期限及藥物內容
保暖衣物	以輕便、防風及防水為首選，另考量地震可能發生在冬天或下雨天，故亦要準備鋁箔毯、暖暖包及輕便雨衣等。	定期檢查
個人衛生用品、換洗內衣褲	災區通常衛生條件較不盡理想，建議準備濕紙巾、兒童(成人)尿布、口罩、垃圾袋、婦女用品、乾洗手、個人衛生用品(牙刷、牙膏、旅行用拋棄式內衣褲)等。	注意保存使用期限
工具	如手套、萬用瑞士刀、安全帽、護目鏡、手電筒、電池、收音機、打火機、餐具、繩索及哨子等，選用原則以該工具具有複合式功能者較佳，如收音機具有照明功能。	注意有無損壞故障
其他物品	1.準備約一周左右的生活費(現金)。 2.重要證件影本(如健保卡、身分證、存摺、地契等)。 3.通訊錄(紀錄與自己不同縣市之親友，方便聯繫及投靠)。 4.娛樂用品，減少因受災導致情緒持續的低落，準備內容因人而異，以不重、不佔空間、不耗電為原則。	定期檢查

# 六龜網子山 搶救飛行傘玩家

發現失蹤者

105年2月8日14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有人駕飛行傘掉落在六龜區十八羅漢山對面的網子山，六龜分隊獲報後立即整裝出勤救援並請指揮中心派遣轄內分隊茂林、寶來、桃源及甲仙共7車13人趕赴搜救。六龜分隊抵達現場，立即尋找報案人並目視確認飛行傘位置，使用GPS定位現場相關座標，同時在六龜網子山下成立前進指揮所。

此時受困者的友人也來到前進指揮所，因受困者的友人都是韓國人，聽不懂國語及英語，經聯繫當地懂韓語住民協助溝通後，透過受困者友人以無線電對講機聯繫受困者得知，受困者疑似風向因素導致飛行傘偏離墜落六龜區網子山，人無受傷。

指揮官問出受困者的相關位置座標並要求他不要離開掉落位置，以利搜救人員儘早接觸並帶下山。經與熟悉當地地形路線之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共同擬定搜救路線後，立

路線1

範圍1

■文圖／第六大隊第三中隊六龜分隊 李宥昇

即派出聯合搜救人員上山搜尋，至21時許成功將受困者平安帶下山，經檢視無生命危險，意識清楚由友人帶回。

## 本次處理外國人飛行傘掉落地點，提醒注意以下幾點：

- 上山搜救應視需求帶上必要搜救裝備，如衛星電話、GPS、地圖、照明燈、救助(護)器材、民生物資、禦寒衣物。
- 告知受困者勿隨意移動受困位置(尤其是外籍人士)，台灣山區地形陡峭多溪谷峭壁，容易在山區迷路，入山者常因看得到卻走不到，最後迷失在山裡。
- 搜救過程務必使用地圖配合GPS擬訂搜救路線，同時協請當地熟悉地勢義消或民間救難團體共同救援。
- 建立熟悉外語人士之資源清冊必要時線上協助翻譯，並溝通說明救援情形與安撫受困者及友人的情緒。



搜救人員將受困者帶下山



飛行傘迷途受困者平安到達山下

# 及時CPR搶救生命

■文圖／緊急救護科 林奕傑

**105** 年2月21日在高雄舉辦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事，進行時，有1名年約55歲男性參賽者，突然昏倒並失去意識及呼吸心跳，現場民眾立即施予CPR(心肺復甦術)，並撥打119求救。救護人員到達後接手以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電擊、置入LMA(喉頭罩呼吸道)、給氧並持續CPR，患者在送醫途中即恢復呼吸心跳，到院治療後恢復情況良好。

當傷病患者處於心肺功能停止(OHCA)狀態，腦細胞在4分鐘後開始缺氧受損，10分鐘後腦死，即使勉強救回也可能成為植物人，造成家庭更大的負擔。如果能及早呼叫119、及早實施CPR、及早給予AED電擊及實施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使生存之鏈(Chain of Survival)形成且環環相扣，則OHCA患者救活率相當高，以上個案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

如果發現週遭親人或朋友因為意外事故或心肌梗塞等急症突然倒下，沒了呼吸、心跳，該怎麼辦？民眾版CPR操作步驟已改為叫叫壓(吹)電，以往施救者因不敢操作口對口人工呼吸，而中斷急救，因此修正為當求救後(呼叫119)直接實施胸部按壓，按壓位置為兩乳頭連線中央胸骨處，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按壓深度至少5公分，速率為每分鐘100至120次；若施救者不操作人工呼吸，則持續做胸部按壓，讓維持生命所需的血液流通往心臟和大腦，亦可大大提升患者的存活率。若能就近取得AED，則依照語音指示儘快使用，AED會自動分析心律，當需要電擊時，只要按下除顫鈕電擊就可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



馬拉松現場民眾協助急救

或許有人會擔心萬一急救不當會不會惹官司上身，而不願意動手搶救，或選擇明哲保身，撥個緊急電話後就轉身走人。緊急醫療救護法在最近一次的修法中，已明定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的行為，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因此，在遇到緊急狀況時，確認患者沒有意識且沒有呼吸後，就可放心的動手急救，且記得動手壓胸前先請人打119，並把附近的AED拿來現場使用。希望全體市民朋友都能學會這項基本的急救技能，利人利己，有興趣學習者，可至各消防分隊洽詢。✿



生存之鏈



**鄭福次父子捐贈救人利器**

# 自動心肺復甦機

2台

■文圖／緊急救護科 李碧芬

**高**雄市金漢美銀樓鄭福次先生父子熱心公益，因認同消防工作之辛勞及專業，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2台供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由於捐贈者行事低調，不辦理捐贈典禮，特別選在消防局與局長陳虹龍合影留念，場面充滿溫馨融洽的氣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救護技術員(EMT)在急救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施行心肺復甦術(CPR)時，常受限於救護車操作空間狹窄、行駛中車輛搖晃、路況不佳顛簸...等種種因素，難以施行有效壓胸，且搬運病患及上下救護車移動擔架時，藉由自動心肺復甦機持續不間斷維持高品質壓胸，可使患者血液灌流增加。當自動心肺復甦機啟動時，如同多1名人力，救護人員可給予患者氣管內管插管(Endo)、靜脈輸液給藥(Epinephrine、Amiodaron)...等高級救命術，大幅提昇急救成功率與改善預後。



自動心肺復甦機  
操作示範圖

消防局統計104年度執行OHCA救護共2308件，因高雄市幅員遼闊，送醫路程較遠，救護車非常需要配置自動心肺復甦機來急救；由於政府經費有限，局長陳虹龍特別感謝鄭福次先生父子對消防局的支持與肯定，也期許消防局同仁能夠以愛物惜物的心，使這2台自動心肺復甦機發揮最大的功能，提供市民更優質的緊急救護服務。

# 消防替代役的新兵日記

練習如何操作朝天砲子射水

■文圖／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永安分隊 藍凱威

**穿**上消防替代役制服那刻開始，我精彩的服役生活也揭開序幕。服役期間，和許多人聊天的時候一定都會問你是甚麼役別，每當我回答：「消防役！」的時候，幾乎得到的回應都是：「你怎麼不選其他的役別！」清大材料研究所畢業的話選教育役一定選得上而且比較輕鬆，消防役是替代役裡面的海軍陸戰隊，很操的，甚至長輩們也會擔心服消防替代役是不是比較危險，因為在大家的生活經驗裡，消防員總是在第一線面對各種緊急狀況。

## 三周消防專業訓練 增強自我能力與信心

當兵只有一年的時間，這一年可以過得很充實，留下許多色彩，也可以是一張白紙。在專訓期間，我們迅速的學習消防的相關知識，包括認識火災的形成、消防法規、消防設備、打繩結的戰技訓練等...，授課教官也分享了避難逃生以及自我保護的觀念。學習這些知識和觀念非常的受用，剛好可以帶進自己的生活，像我家就是透天厝的建築物，我也會思考和規劃自家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及「住宅用火警報器」和「滅火器」的裝設，並將這些觀念與家人分享，讓自己當起親朋好友間的最佳防火宣導員。

專訓的時候也進行救護訓練課程，並考取「EMT-1」的救護證照，如果不是選擇消防役，除非是從事醫療護理相關工作，一般人很少會想到要花費金錢和時間去學習基本救護的課程，並考取證照，這也是服消防替代役的額外收穫。

另外我們也接受紮實的體能訓練，早上跑步，晚上做重訓，犯錯就是連坐罰作伏地挺身，被連坐罰心裡很不是滋味，但教官總是說，團體生活就是要大家一起承擔功過，罰我們伏地挺身也是要讓我們有健壯的手臂，下分隊時才搬得動救難器材和病患。

專訓的最後一個禮拜我們也學習如何收水帶、佈水線等火災現場的輔助工作操練，期待我們每個役男下分隊後都能成為每個分隊的新戰力。

## 進入消防分隊 消防工作之體認與自我充實

結束專業訓練後，分發到高雄永安分隊，分隊長和小隊長對役男很好，整個分隊就像大家庭一樣，也清楚地告訴我們該輔助的工作是甚麼。

消防替代役男在分隊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負責值班，剛開始獨立值班的時候非常緊張，神經都繃得很緊，我的感官每分每秒都在注意著派遣系統，不知道時候派遣系統會響起「救護，救護，趕快出動！」或是「火警，火警，趕快出動！」很怕沒辦法在一分鐘內完成派遣接收和通報無線電的動作，前幾次都幾乎壓底線的完成後，自己也深深的吸氣吐氣，總覺得自己好像走鋼索的人；分隊長和小隊長見狀卻是提醒我們，在這裡放輕鬆就對了，聽到「放輕鬆」時也實在無法理解，我們面對的都是攸關人命的事情，要怎麼放輕鬆？但經過一個月的消防隊生活後，才體會到在消防隊如此高壓的環境，心情更要放輕鬆，但態度要保持謹慎不鬆懈，動作才會越敏捷，頭腦也會比較清楚，出錯的機會才會越少，事情才會做對。當我面對緊急狀況時從慌張到冷靜的處理，在這個環境的訓練下我進步了！

演練救護器材操作情形



# 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為民眾 安全把關 (下)

■圖文/編輯部(火災預防科)

## (四) 「地」的事項

### 1、活動場地安全評估

- (1) 室內活動場所，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例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符合規定及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
- (2) 室內活動場所宜寬敞，活動參與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
- (3) 室外活動場所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
- (4) 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場所，除應符合建築、消防相關法規外，應委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5) 活動需使用道路者，除符合交通相關法規外，並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設施。

### 2、活動現場及週遭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停車場及交通疏導等規劃。

### 3、活動參與人員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與各式救災、救護車輛、救援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搶救路徑規劃。

### 4、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

### 5、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規劃。

## (五) 「物」的事項

### 1、活動內容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用安全檢視。

### 2、因應活動需求，除法令禁止之事項或在安全防護許可事項外，避免使用易釀災害之危險物物品（如氫氣氣球、爆竹煙火等），另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規劃。

### 3、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或標記，場地活動所需安全警示設施與設備規劃。

### 4、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緊急電源）、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規劃。

### 5、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餐飲規劃。

### 6、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需求規劃。

### 7、各單位緊急救援通訊資料之建置。

### 8、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應備有識別名牌（儘可能以顏色區分），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規劃。



## 二、活動前安全整備

- (一) 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核准在案(如建築、消防、警察、交通、衛生與環保機關等安全事項)，並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自行檢核表」（附表二）進行活動前安全檢視。
- (二) 應建立活動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分工表，強化工作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並進行教育講習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三) 場地為租(或借)用者，應訂定租借契約，其建築物或器材設施設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各項安全標準。
- (四) 現地履勘：活動場地（區域）、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援進入路線等確認。
- (五) 舞台搭設、特殊器材安裝及使用，應有專業技術人員全程安全指導。
- (六) 依活動特性所配置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或其他特殊安全考量機具設備使用與配置確認。
- (七) 針對需特別照顧者措施，如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例如輪椅、助行器等）、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設施確認。
- (八) 環保及垃圾清運措施，如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設置及現場垃圾清除人員等配置。
- (九) 活動現場餐飲，規劃配置食品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 (十) 活動前對參與人員安全宣導事項。
  - 1、宣導活動規範、活動區域環境狀況(出入口)、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等。
  - 2、活動安全訊息與限制事項，如管制飲酒、抽煙、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檢。

## 三、活動時事故應變處理

- (一) 現場發生災害(如火災、地震、爆炸等)、建築物倒塌、治安事件、爆動或恐怖攻擊造成人命傷亡時，立即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各編組工作人員應變處理。
- (一) 現場發生災害(如火災、地震、爆炸等)、建築物倒塌、治安事件、爆動或恐怖攻擊造成人命傷亡時，立即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各編組工作人員應變處理。
- (二) 活動進行中，出現參與人員不符活動規範行為之禁止與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時之緊急處置。
- (三) 發生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撥打110報案，由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
- (四) 現場發生大量傷病患時，應立即通知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並評估於就近適當安全處所等待外援及救護傷者。
- (五) 注意現場外在環境變化是否影響活動，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六) 防範活動中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掌握群眾情緒及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 四、活動後事故復原

- (一) 設立傷病患就醫情形查詢受理單一窗口。
- (二) 資訊公開指定對外媒體發言人。
- (三) 進行意外事故後續處理機制(如傷者照護、傷亡保險、撫恤、慰問、創傷心理諮商、輔導、傷亡求償之法律服務或協助等)。
- (四) 防疫環境整理。
- (五) 事故檢討與究責(含配合相關機關調查)。
- (六) 場地復原。

參考：

- 1.內政部96年12月17日內授消字第09608263452號函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
- 2.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25日第101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 3.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25日第101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

**附表** 一 辦理各項活動  
需向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  
暨各機關業管與活動安全有關事項表



消防安全	活動安全有關之限制事項	業務主管機關/科、室、隊	管理法規	行為樣態	罰則
一	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14條	公告禁止	3千元以下罰鍰
	禁止施放天燈		1.消防法第14條 2.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室內明火表演		1.消防法第14-1條 2.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活動前30日申請	3~15萬元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消防法第9條	活動前檢視應辦理合格	1~5萬元
	臨時建築或舞台消防安全		消防法第6條	活動前檢查合格	6千~3萬元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		1.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施放5日前申請（建議30日前，以利進口爆竹煙火作業）	3~255萬元（施放未申請、運入未報備、未投險、未專業人員施放等違規）
	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施放時間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每日22時至次日6時禁止施放	3~15萬元
	一般爆竹煙火施放		1.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施放5日前申請（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不需申請）	3~45萬元
建築安全	為因應災害防救，本市轄區或附近海域經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劃定為警戒區範圍者	市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3款及第39條	公告禁止	5~25萬元罰鍰
	臨時建築或舞台結構安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1.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7條規定訂定 2.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設置辦法	活動前10日申請	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		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	活動前檢視應辦理合格	6~30萬元罰鍰
交通安全（路權申請）	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等性質而須封閉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之活動但不包括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活動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使用道路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辦法	活動前20日申請	本辦法尚無罰則，惟前述活動倘有違反其他道路使用規定時，回歸道路管理相關規定處罰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單一轄區：各轄區分局 跨轄區：警察局（交通大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第2項	活動前許可	未經許可…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虛行為人1200~2400元以下罰鍰
	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		
食品安全	活動攤販飲食衛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攤販設攤後進行餐飲販售時之食品相關衛生稽查及勸導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販售飲食衛生缺失不符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規定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處6萬元~2億元

## 附表一

辦理各項活動  
需向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  
暨各機關業管與活動安全有關事項表



活動安全有關之限制事項			業務主管機關/科、室、隊	管理法規	行為樣態	罰則
醫護安全	傷病患救護與醫療救護諮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水域安全	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應遵守事項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維護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產業科	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	活動前20日申請	無
	旗津海域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			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應遵守事項」	1.限制種類及範圍 2.向交通局申請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依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處3千~1萬元罰鍰
	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公告「本市旗津沿岸北側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	1.限制種類、範圍及時間 2.向觀光局申請	無營業行為者處1~5萬元有營業行為者處3~15萬元罰鍰
	興達漁港水域內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或各式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			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100年7月15日公告「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受最高數量之限制	1.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15萬元以下罰鍰 2.不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鍰
興達漁港陸域安全	在漁港區域內辦理各項活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等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漁港管理科		1.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1條 2.公告「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內應經核准之遊憩相關行為」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15萬元以下罰鍰
山城安全	登山活動入山管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保安科		漁港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15萬元以下罰鍰
環保安全	環境保護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國家安全法暨施行細則 2.人民出入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	入山之日前5日至30日內提出申請	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其他	公園借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捷工處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停車怠速等後逾3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型車每次停車怠速逾3分鐘，分別處罰新台幣1500元、3000元、5000元罰鍰
	路燈懸掛旗幟			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養金收費標準	活動前申請	違反規定者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罰鍰
備註	其他活動安全有關事項均可向市府各局處查詢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活動前15日申請	未依規定逕予拆除廣告物並沒收保證金

## 附表二

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自行檢核表



事項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複檢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人	活動對象及人數限制評估					
	活動人員之食宿安全規劃					
	律定活動現場安全指揮官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					
	特殊專業技術工作人員規劃					
	工作人員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					
	需特別照顧者之工作人員規劃					
	針對實質安全維護人員規劃					
	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或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與請求協助事項應依規定申請					
	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					
事	建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衛生安全、醫護安全及環境安全等規劃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事項					
	活動時間評估與限制					
	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					
	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					
時	活動場地安全評估					
	室內活動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符合規定確認					
	室內活動場所規模與活動參與人數評估					
	室外活動場所空曠安全無虞評估					
	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符合規定確認					
	使用道路活動者，符合交通安全法規，交通之衝擊評估及交通疏導規劃					
	人員疏散場時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					
	救護車、消防車與救援人員等進入活動場地之救援路徑規劃					
	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					
	需特別照顧者之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公廁及活動場地設施等規劃					
物	視活動特性、規模所需配置救護車、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救護器材等安全配備檢視					
	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規劃與檢視					
	活動現場餐飲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檢視					
	各單位緊急救援通訊資料建立					
	製作活動安全手冊或安全宣導須知					

填表人：



# 只有安全 才有未來—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啟動6000棟老屋健檢

**美濃**規模6.6大地震，震出老舊房屋耐震能力不足問題，高雄市政府將啟動6000棟老屋健檢，針對921地震以前興建完成樓高6層以上的大樓住宅，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雖然高雄市並無重大建築物倒塌災情發生，市長陳菊強調，高雄經歷過81氣爆，能體會沒有安全，一切都是空話；安全，也是我們一切施政的前提。市長表示，要對市內的老舊建築，特別是921震災之前就已經蓋好的房舍，逐步進行結構安檢，以使市民享有不必擔憂的居住品質。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指出，建築物耐震規定於民國86年5月大幅修訂，大大提升耐震力。目前高雄市民國86年以前興建房屋約有29萬棟，屋齡30年以上約有17萬棟，這些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必須進行評估，以瞭解房屋耐震性能，確保居住安全。

■文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圖 / 編輯部

趙建喬說，高雄市計畫加碼，提高補助件數，辦理耐震初評。主要針對民國86年5月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樓高6層以上的大樓住宅，約6000棟，為補助對象，分期實施。

工務局表示，美濃規模6.6地震發生後，第一時間掌握地震相關訊息，進行房屋及橋梁檢查；啟動建築物緊急評估185位技師及挖土機、吊車等救災機具待命；經通報，調派技師至美濃區、田寮區、及杉林區共有23戶房屋受損嚴重房屋現場，進行緊急判定。共有3棟1層老舊土角厝倒塌，皆已緊急拆除處理，無人員受傷，住戶已安置親戚家居住；其餘房屋牆面開裂剝落，結構尚屬安全。

工務局呼籲，如果民眾針對地震後建築物結構有疑慮時，可隨時向該局建管處電話(07-3373349或3312651)反映，或撥打高雄萬事通1999話務中心等服務電話反映。✿



# 地震保命3步驟

## 讓生命安全回墨

地震發生時，桌下避難三步驟

1



Drop  
趴下

2



Cover  
掩護

3



Hold on  
穩住，抓住桌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關心您  
<http://www.fdkc.gov.tw>

